

共建“中药职业技能培训教学基地”三方协议书

甲方（学校）：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

乙方（学校）：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丙方（企业）：中山市仙逸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一、建设目的

为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进一步完善校企合作育人机制，创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发挥高职院校“服务社会、服务地方经济发展需要”的职能，现就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药和中山仙逸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就共建“中药职业技能培训教学基地”等相关事宜签订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执行。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

三、建设目标

甲乙丙三方所建立的“中药职业技能培训教学基地”旨在为甲、乙方的学生和丙方员工的实习或培训服务，不涉及商业运作和收费。

四、基地的场所

甲乙丙三方所建立的“中药职业技能培训教学基地”的场所在中山仙逸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内部，具体地点为：中山市南朗镇华南现代中医药城科技园四号厂房第二层。

五、职责和权益

1、甲方、乙方负责组织好自己方学生见习（实习）的报名、差旅和食宿安排，并对学生在基地以外活动的人身安全负责；甲方有责任将见习（实习）计划提前至少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和丙方；乙方有责任将见习（实习）计划提前至少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丙方。

2、乙方对甲方在中山市的教学活动在协调、联络和师资方面给予充分、无偿的支持和配合。

3. 丙方为“中药职业技能培训教学基地”提供场地和必要的硬件建设；对甲方、乙方的学生见习（实习）予以免费的接待和安排并对甲、乙方学员在基地内的人身安全负责，并按照甲、乙方的教学计划安排实施实践教学，无故不得擅自改变教学计划，如需改动教学计划应至少提前一周征得甲、乙方的书面同意。

4. 丙方在不影响甲、乙方教学计划实施的前提下，可以安排本公司员工和其他院校、机构的学员开展实践教学、参观等活动。

六、协议的终止、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丙方可终止此协议：

- A. 甲方或乙方的教学活动严重超出丙方的接待能力，严重影响丙方的经营；
- B. 协议到期的。

2、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A. 不能按照甲、乙方的教学计划实施实践教学，严重影响甲、乙方的教学计划实施的；
- B. 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可能影响到甲、乙方学员的人身安全的；
- C. 经营有违法乱纪，可能影响到甲、乙方声誉的。

3、由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或政府政策法律变动等不可抗拒的外力原因而导致本合同推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任何一方对其他相关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1、甲乙丙三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三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三方无法达成三方均可接受的争议解决办法，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它

本协议一式三份， 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

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香港九龙美孚新邨第六期
兰秀道 38-46 号

地址：中山市中山港大道 60 号

授权签约人：刘玉萍

授权签约人：赵斌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签订日期：2017 年 7 月 20 日

签订日期：2017 年 7 月 20 日

丙方：中山仙逸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南朗镇华南现代中医药城科技园四号厂房第二层

授权签约人：罗翔

单位盖章：

签订日期：2017 年 7 月 20 日